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3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20年12月 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0年12月 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王常辉先生简历

王常辉先生,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1年10月至2006年2月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员、企业管理部主管、投资运营部战略主管;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果蔬产业公司企业运营主管、综合部副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主管;2010年3月至2018年2月任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2018年2月至今任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3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于2020年12月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20年12月 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永禄、谭顺龙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0年12月 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永禄、谭顺龙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0年1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3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下属公司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市中泰纺织”)、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1、阿拉尔市中泰纺织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售后回租业务,年利率4.7%,租赁期限为4年,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由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用固定资产35,000万元向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

2、阜康能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申请4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利率以合同签订为准,由中泰化学、蓝天物流提供担保。

3、蓝天物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利率以合同签订为准,由中泰化学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彦波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纬二路东755号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552,098.68万元,负债总额为608,621.62万元,净资产为-56,522.94万元。(未经审计)

(2)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40.00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0.83
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6.67
阿拉尔市吉冠实业有限公司	3,000	5.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33
王晓华	2,500	4.17
合计	60,000	100.00

注: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吉冠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61.67%的表决权。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阿拉尔市中泰纺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9,36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湘军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188号

主营业务: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893,791.83万元,负债总额为445,822.28万元,净资产为447,969.55万元。(未经审计)

(2)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8,500,000	40.7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27,950,000	35.5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650,670,000	22.4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6,550,000	1.26
合计	2,893,670,000	100.00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阜康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8,744.7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荣华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1206室

主营业务:煤炭批发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76,233.18万元,负债总额为202,559.29万元,净资产为73,673.89元。(未经审计)

(2)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蓝天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与金额:

1、阿拉尔市中泰纺织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30,000万元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限为4年;

2、阜康能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申请4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3、蓝天物流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一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72,852.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53%,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807,434.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6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0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3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持有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25%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持有美克化工52.63%股份,现美克化工及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能源”)、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能源”)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具体如下:

1、美克化工向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3年,利率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由中泰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中泰化学按持股比例向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乌鲁木齐鹏有限公司向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对外担保借款监督管理的工作意见》(新财企[2018]32号)中的有关规定,美克化工授信由中泰化学按持股比例25%对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

2、经公司五届三十七次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分别以现金0.43亿元、2亿元、1.5亿元对阜康能源、中泰纺织、托克逊能化进行增资,投资期限均为12年,在投资期限内,阜康能源、中泰纺织、托克逊能化每年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的投资收益,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实现。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向中泰化学同购上述三家公司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本金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泰化学按照协议约定回购上述投资本金,目前阜康能源余额为2,795万元,中泰纺织余额13,000万元,托克逊能化余额12,750万元,均由中泰集团提供保证担保,中泰化学为上述投资本金回购余额向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

3、新冶能源原为中泰集团控股子公司,2017年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10,309.28万元,期限5年,利率4.8%,目前余额2,286.42万元,担保条件为中泰集团提供保证担保。2020年8月,新冶能源成为中泰化学的全资子公司,该笔融资租赁担保条件不做变更,由中泰化学为上述租赁余额向中泰集团提供反担保,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向中泰化学提供反担保。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肖军、于雅静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6日,注册资本194,437.199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洪欣,法定住所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主营业务为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1,163,411.60万元,负债总额8,825,271.36万元,净资产2,338,140.2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335,495.68万元,净利润-100,363.9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中泰集团下属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3.67%的股份。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稳定,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公司为中泰集团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泰集团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47,358.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72,852.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53%,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807,434.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6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0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关联方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此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开了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关联方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此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4、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37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集团”)持有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4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现根据阿拉尔中泰纺织日常经营需要,为了确保其经营周转,中泰纺织集团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131,200万元,期限一年,具体利率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资金主要用于阿拉尔中泰纺织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将根据阿拉尔中泰纺织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期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二)董事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肖军、于雅静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1、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彦波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纬二路东755号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等。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552,098.68万元,负债总额为608,621.62万元,净资产为-56,522.94万元。(未经审计)

2、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40.00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12,500	20.83
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6.67
阿拉尔市吉冠实业有限公司	3,000	5.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00	3.33
王晓华	2,500	4.17
合计	60,000	100.00

注: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吉冠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61.67%的表决权。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阿拉尔中泰纺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中泰纺织集团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本次因其经营实际情况未按持股比例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本次也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25日,注册资本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洁,法定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236号7楼,主营业务为金融产品研发和应用;投资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债权的收购和处置;债权清收服务;债务重整;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财务顾问;房地产投资。

截止2020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08,885.25万元,负债总额64,873.56万元,净资产44,011.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孙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以上关联交易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互利、公平、诚信、互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中泰纺织集团为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止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与中泰高铁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82万元(未经审计)。

七、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中泰纺织集团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2020年度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八、董事会意见

依据阿拉尔中泰纺织生产经营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中泰纺织集团此次向阿拉尔中泰纺织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需要,被资助对象为中泰纺织集团控股子公司,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了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起到促进作用,同时阿拉尔中泰纺织其他股东将以其持有的阿拉尔中泰纺织的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1,217,331万元(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合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财务资助)。如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348,531万元。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财务报表、新疆中泰高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3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三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2020年1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1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2-3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1	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3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00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5日上午9:30至下午19:3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54,传真号码:0991-875169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张玲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者投票代码:362092

2、投票简称:中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9:15至2020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1	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3	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00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及下属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向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0-06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0年12月11日17:00